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約為20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2.8%。
- 期內毛利約為9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1.5%。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7%。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5.99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9%。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期內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過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202,080	104,775
銷售成本		(106,326)	(37,045)
毛利		95,754	67,730
其他收入		1,323	3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46	(49)
行政開支		(20,020)	(12,6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44)	—
營業溢利		70,459	55,371
財務費用	5(a)	(27,978)	(29,059)
除稅前溢利	5	42,481	26,312
所得稅	6	(11,597)	(4,320)
期內溢利		30,884	21,9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700	19,4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84	2,530
期內溢利		30,884	21,99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5.99	4.7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884	21,9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2,784)</u>	<u>(1,9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100</u>	<u>20,08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356	17,7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744</u>	<u>2,34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100</u>	<u>20,08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84	11,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280,057	1,302,242
遞延稅項資產		150,237	157,796
		<u>1,447,178</u>	<u>1,471,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05	1,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7,522	43,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09	388,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99	43,317
其他流動資產		47	253
		<u>338,682</u>	<u>477,38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4,629	113,952
合約負債		21,96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75	220,48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5,260	79,891
租賃負債		1,271	—
		<u>203,697</u>	<u>414,330</u>
流動資產淨額		<u>134,985</u>	<u>63,0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2,163</u>	<u>1,534,415</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97,166	935,86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101,97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877
租賃負債	1,861	—
	<u>1,101,003</u>	<u>1,041,719</u>
資產淨值	<u>481,160</u>	<u>492,6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u>383,617</u>	<u>405,7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7,743	409,8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3,417</u>	<u>82,840</u>
權益總額	<u>481,160</u>	<u>492,696</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會計判斷及估計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收錄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務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34,985,000港元及累計虧損558,1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30%股權（「交易」），為本集團引入一個戰略夥伴並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4,012,000港元，已於期內收取（見下文(iv)），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或透過償還貸款及負債（如銀行貸款）減少本集團債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971,964,000港元，來自一名關聯方借款110,462,000港元，截至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27,905,000港元。本集團依賴於銀行、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能夠自未來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營運成本及滿足融資承擔。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繼續產生正數的經營現金流；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除非本集團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並且能夠履行當時一切還款責任，否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墊款101,976,000港元；
- (iii) 控股股東確認擬於有需要時候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
- (iv)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收到交易所得款項淨額387,996,000港元及6,01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112,522,000港元。

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下可能會對實體繼續按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餘各項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已根據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並未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

(ii)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倉庫。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b) 採納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釐定租期

為於開始日期就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本集團考量對本集團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該選項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有利條款、租賃裝修承擔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之重要性。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為5.13%。

為便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的類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203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非合約組成部分之行政開支	(107)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2,894
	3,990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2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717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以相等金額予以確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租賃負債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與本年度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經營匯報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將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該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金額和利息金額。該等要素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列報產生重大變動。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於編製該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就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就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攤銷之會計估計變動

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並根據更新後的總預計交通流量調整未來每單位車流量的攤銷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未來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由於該會計估計變動，現時及未來銷售成本的攤銷費用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一年後 千港元
攤銷（減少）／增加	(8,360)	(523)	(1,003)	1,526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通行費收入	94,985	104,775
—酒類銷售	107,095	—
	<u>202,080</u>	<u>104,775</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中國），因而並未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析。

本集團以上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本年度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明細，以及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六個月	該高速公路		酒類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4,985</u>	<u>104,775</u>	<u>107,095</u>	<u>—</u>	<u>202,080</u>	<u>104,775</u>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33)	(42)	(51)	—	(184)	(42)
利息開支	31,245	29,059	—	—	31,245	29,059
折舊及攤銷	19,038	26,087	13	—	19,051	26,087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72,576</u>	<u>84,725</u>	<u>19,796</u>	<u>—</u>	<u>92,372</u>	<u>84,725</u>
無形資產減值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54,166	1,527,570	126,796	30,067	1,680,962	1,557,63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32,706	1,320,470	34,152	30,856	1,366,858	1,351,326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c) 可呈報分報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92,372</u>	<u>84,725</u>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及合營企業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92,372	84,725
其他收入	902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60	(191)
折舊及攤銷	(19,707)	(26,087)
財務費用	(27,978)	(29,0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u>(4,268)</u>	<u>(3,07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2,481</u>	<u>26,312</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7,905	29,059
租賃負債利息	73	—
	<u>27,978</u>	<u>29,05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45	9,2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576	1,854
	<u>21,121</u>	<u>11,058</u>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	1,323
—所有權資產	656	—
攤銷	17,550	24,764
經營租賃	163	871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495	—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102	4,320
	<u>11,597</u>	<u>4,32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

7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62,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股（二零一八年：412,608,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338	16,963
其他應收款項	20,184	26,604
	<u>57,522</u>	<u>43,567</u>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39,638	65,866
應付通行費	23,005	27,043
預提費用	26,907	14,727
應付利息	3,578	1,403
其他應付款項	1,501	4,913
	<u>94,629</u>	<u>113,952</u>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800,000港元上升約92.8%。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酒類貿易業務迅速增長。

期內，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9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4,800,000港元下降9.4%。期內加強對超重貨車的控制及武漢軍山大橋的維護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對使用該高速公路的大型貨車數量及每輛車的平均通行費產生重大影響。期內，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減少26.5%至約16.6港元。然而，期內圍繞着該高速公路的鄰近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持續提升，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行車流量。該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956,000輛次，較去年同期上升23.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從事酒類貿易業務。期內，酒類貿易業務的總收入為約107,100,000港元。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約為95,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為約67,700,000港元，增加41.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酒類貿易業務貢獻所致。

毛利率為約47.4%，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為約64.6%，減少26.6%。就高速公路而言，期內銷售成本為約31,7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約66.6%。由於調整有關最新預計交通流量總額的會計估計後攤銷費用減少，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64.6%錄得輕微增長。期內，酒類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總額為約74,700,000港元及其毛利率為約3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其他收入為300,000港元。此外，期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該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期內錄得之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00,000港元上升57.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期內該高速公路營運及新酒類貿易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期內錄得約7,800,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推廣費及員工薪金）。該款項主要用於酒類貿易業務。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100,000港元減少約3.8%。該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約為3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為約2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40.5%。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新的酒類貿易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9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5,800,000港元），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款為1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約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3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7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2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總共291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期內，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約972,000,000港元乃以該高速公路擁有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鑒於該高速公路沿途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有所提升，期內該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約774,000輛次大幅增加至期內每月約956,000輛次。期內，過去幾年新建成的高速公路（如杭瑞高速（湖南段）及岳望高速）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新行車流量。然而，由於武漢軍山大橋的維護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貨車可重新使用其通過長江，故貨車行車流量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7%降至期內的約36.2%。此外，由於該高速公路對超重貨車實行嚴格控制，期內每輛車的平均通行費為約16.6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2.6港元減少26.5%。因此，總通行費收入減少約9.4%至期內約95,000,000港元。

酒類貿易

由於與貴州茅台集團的良好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訂立單一分銷權協議，以於中國分銷及銷售華茅酒並於去年第四季度開始其酒類貿易業務。華茅酒為貴州茅台集團生產的知名酒類品牌之一，零售價為每500毫升標準瓶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根據單一分銷權協議，本集團將負責整個中國的銷售及分銷、品牌建設及建立華茅酒分銷網絡。期內，我們於全國已委聘約69名分銷商及總銷售額為約107,100,000港元。

出售該高速公路30%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廣東新川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該高速公路30%的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352,500,000元。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分別收取約人民幣335,1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經扣除中國所得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該高速公路的權益由90%減少至60%。然而，該交易使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獲益頗豐。鑒於新創建於公路業務方面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已透過該交易為本集團引入一名戰略夥伴。隨著參與該高速公路的管理及向該高速公路提供財務支持，該新戰略夥伴可使該高速公路的業務發展獲益及對該高速公路的業務發展有所貢獻。

此外，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釋放該高速公路價值的機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的收益約319,40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權益賬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決定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1港仙。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支付。

前景

該高速公路座落於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省份之一的湖南省，地理位置優越，為中國極具經濟潛力的高速公路之一。根據湖南省及中國統計年鑒(2014-2018)，湖南省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實際GDP增長率約為8.4%，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約6.8%。由於鄰近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在過去幾年內完工，該高速公路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將為行車流量增長的最重要因素。隨著當地卓著的經濟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對該高速公路的前景充滿信心。

於變現該高速公路30%利益後，期內錄得現金流量約394,000,000港元。此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就酒類貿易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造品牌及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於華茅酒於中國市場的卓越品質及品牌地位，其將成為本集團溢利貢獻最多的分部之一。

鑒於各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以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作為目標。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我們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進行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會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